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 (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19.5 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類、乙類、丙類及丁類 4 種。甲類 3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元整，乙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3 億元整，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4 億元整，丁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0.5 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三)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45%，乙類：固定年利率 1.57%，丙類：固定年利率 1.63%，丁類：固定年利率 1.72%。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
  - (一)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降低利率變動及資金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11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2,195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十二、本公司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50,000,000	0.05%
現金增資	378,223,174,300	78.82%
盈餘轉增資	50,294,209,270	10.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132,616,430	10.65%
合計	479,900,000,000	1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主辦承銷商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3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38號4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02) 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奕任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簽證律師姓名：郭惠吉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06號9樓之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俊光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志孟

電話：(02)23666271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電子信箱：u910707@taipower.com.tw

公司債服務專線電話：(02)23666815~23666817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2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13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33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新臺幣 資本額 4,799 億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電話：(02)23651234
設立日期：35 年 5 月 1 日	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54 年 10 月 9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總經理 王耀庭	發言人：蔡志孟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5316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o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3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電話：(02)810166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陳奕任、陳俊光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等級：twA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任期：2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5.90% (112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 股 比 例
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95.90% (共同代表經濟部)
常務董事	王耀庭	"
常務董事	林法正	"
常務董事	張添晉	"
常務董事	周霞麗	0% (獨立董事)
董 事	劉嘉雯	"
董 事	劉志文	"
職稱	姓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林子倫	95.90% (共同代表經濟部)
董 事	江雅綺	"
董 事	莊銘池	"
董 事	郭曉蓉	"
董 事	羅翠玲	"
董 事	游政達	"
董 事	楊振雄	"
董 事	黃文峯	"
持股超過 10% 股東 經濟部		95.90%

各發電廠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話
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文化路 80 號	(02)24248111
珠山分廠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 之 9 號	(0836)26715
桂山發電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翡翠分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林口發電廠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139-1 號	(02)26062221
石門發電廠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石門寮	(03)4712020
大潭發電廠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電廠路 1 號	(03)4733777
通霄發電廠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31 號	(037)752054
卓蘭發電廠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電廠 1 號	(04)25921293
萬大發電廠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大安路 1 號	(049)2974166
大觀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明潭巷 73 號	(049)2774016
明潭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125 號	(049)2776605
大甲溪發電廠	台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二段 89-1 號	(04)25941574
台中發電廠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 號	(04)26302123
曾文發電廠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133 號	(06)5752034
高屏發電廠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竹門 20 號	(07)6851079
南部發電廠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5 號	(07)3367801
大林發電廠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大林路 3 號	(07)8711151
興達發電廠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 6 號	(07)6912811
東部發電廠	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	(03)8350161
蘭陽發電廠	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電力路 25 號	(03)9892317
尖山發電廠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 29 之 2 號	(06)9920660
塔山發電廠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西海路 1 段 2 號	(082)323053
第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02)26383501
第二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02)24985990
第三核能發電廠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08)8893470

主要產品：電能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661,872 百萬元 稅前純益：-227,047 百萬元 每股盈餘：-6.86 元（稅後）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19.5 億元。		
發行條件	3 年期，利率 1.45%；5 年期，利率 1.57%；7 年期，利率 1.63%；10 年期，利率 1.7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降低利率變動及資金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1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12 年 8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19.5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及丁類 4 種。  
甲類 3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元整，乙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3 億元整，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4 億元整，丁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0.5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  
甲類：發行期間為 3 年期，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8 月 15 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 5 年期，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17 年 8 月 15 日到期。  
丙類：發行期間為 7 年期，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19 年 8 月 15 日到期。  
丁類：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22 年 8 月 1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45%；乙類：固定年利率 1.57%；丙類：固定年利率 1.63%；丁類：固定年利率 1.72%。
- 七、還本方式：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 100 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31日主基營字第1110201549號函及經濟部106年9月6日經營字第10602612690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1,950,000千元。
3. 資金來源：
  - (1) 本次發行112年度第4期公司債總額新臺幣219.5億元，以支應本計畫之112年第3季資金所需。
  - (2) 本次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不適用。
5.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3季	15,650,000	-	-	15,650,000	-
償還債務		6,300,000	-	-	6,300,000	-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 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19.5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及丁類 4 種。甲類為新臺幣 32 億元整，乙類為新臺幣 83 億元整，丙類為新臺幣 44 億元整，丁類為新臺幣 60.5 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3. 公司債票面利率	甲類：固定年利率 1.45%；乙類：固定年利率 1.57%；丙類：固定年利率 1.63%；丁類：固定年利率 1.72%。
4. 公司債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	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公司債各期應償付之本金及應付之利息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7.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截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之數額為新臺幣 4,782 億 4,000 萬元。
8.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章程核定股份總數為 600 億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0 億股，已發行股份金額為新臺幣 3,300 億元。(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章程核定股份總數為 600 億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9.9 億股，已發行股份金額為新臺幣 4,799 億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資產總額：2,325,500,671,780 元 2.負債總額：2,198,359,707,827 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27,140,963,953 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置於本公司供查閱，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網址為：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等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25 日第 784 次董事會議事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	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

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 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19.5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按面額發行，並採委託承銷商洽商銷售及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本公司於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無擔保公司債，有助於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及銀行對公司授信額度限制所造成之資金調度風險，進而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必要。

(3) 合理性

本次公司債之利率係採固定利率，相較於銀行借款，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並增加籌措資金管道，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合理。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本公司長、短期資金之籌資方式，以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財務永續外，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以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為資金調度來源不影響公司股權，因此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稀釋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1. 不影響公司股權，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作業成本及再融資風險高。 2. 利率隨市場波動，利率風險較高。
發行公司債	1. 不影響公司股權，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3.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

本公司未來預計還本數		償還計畫
年度	金額(億元)	
112年	204.10	將由本公司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113年	534.10	
114年	611.50	
115年	869.85	
116年	708.85	
117年	681.50	
118年	420.50	
119年	329.00	
120年	119.00	
121年	137.00	
122年	106.00	
124年	61.00	

註：截至112年7月20日止之統計。

②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2年度		112年度	
					第三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年度第3期 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甲類券	0.84	107.8.15~ 112.8.15	新建擴建、汰 舊換新廠房 設備	4,600,000	4,600,000	註	4,600,000	註
108年度第3期 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甲類券	0.72	108.9.12~ 113.9.12	新建擴建、汰 舊換新廠房 設備	3,400,000	1,700,000	註	1,700,000	註

註：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107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及108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以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1.61%計算，雖未降低利息費用，但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1年12月31日止，個別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2,314,830千元。

④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3季	15,650,000	-	-	15,650,000	-
償還債務		6,300,000	-	-	6,300,000	-

⑤申報年度(112年)及未來一年度(113年)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第10至11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本公司為因應用戶先用電後收款產生之應收帳款，依據用戶用電種類訂定賒銷條件，並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費欠款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強化應收帳款之收款效率，避免呆帳發生。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應付帳款係依據採購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辦理；如契約未約定時，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之一條文之付款規定辦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112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臺幣185,061,825千元，113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臺幣290,254,122千元。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財務槓桿：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利息費用於目前相對低檔的利率水準，預估可降低未來利息費用負擔逐漸增加的風險。

B.負債比率：透過發行公司債來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應付款項及償還債務，即將流動負債轉為長期負債，故負債比率不受影響。

④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之原因：

A.如未來利率走勢上揚，將提高資金成本，在市場利率相對低檔時，藉由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鎖定固定資金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B.增加籌措資金管道，降低銀行對公司授信額度限制所造成之資金調度風險，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C.改善財務結構，調整債務清償期間，以減輕財務負擔。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為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支應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①必要性：重大資本支出為本公司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之用，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故有其必要性。

②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融資方式支應。

③效益：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112.10	112.11	112.12
期初現金餘額(1)	2,193,000	17,141,000	5,928,000	32,565,142	3,460,142	9,204,142	3,288,667	2,468,667	2,206,667	2,299,000	2,781,500	2,353,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	48,090,000	44,778,000	51,988,000	48,067,000	54,090,000	55,871,000	70,153,000	85,614,000	82,978,000	84,166,000	69,147,000	57,448,000
其他營運收入	2,621,000	1,588,000	3,009,000	4,939,000	3,021,000	51,665,000	1,642,000	1,909,000	1,922,000	1,643,000	1,635,000	2,416,000
合計	50,711,000	46,366,000	54,997,000	53,006,000	57,111,000	107,536,000	71,795,000	87,523,000	84,900,000	85,809,000	70,782,000	59,864,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燃料支出	36,411,000	47,757,000	39,304,000	40,903,000	32,119,000	38,120,000	36,697,000	37,918,000	40,133,000	37,313,205	41,851,844	36,682,860
用人費用	4,064,861	2,552,171	2,552,171	2,552,171	4,626,930	2,552,171	4,197,083	2,552,171	2,552,171	2,552,171	3,675,079	2,552,17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4,083,139	29,624,829	33,368,829	21,656,829	36,906,070	41,443,829	43,828,445	35,804,142	35,951,559	31,206,506	47,310,695	36,573,313
財務費用	2,152,000	544,000	991,000	1,417,000	1,664,000	1,327,000	3,029,000	1,159,000	1,229,000	1,167,000	1,377,000	1,747,000
購建固定資產	13,070,000	7,571,000	15,817,000	13,166,000	13,232,000	17,154,000	15,479,000	14,538,000	9,066,000	13,814,000	14,249,000	20,430,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9,781,000	88,049,000	92,033,000	79,695,000	88,548,000	100,597,000	103,230,528	91,971,313	88,931,730	86,052,882	108,463,618	97,985,3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9,881,000	88,149,000	92,133,000	79,795,000	88,648,000	100,697,000	103,330,528	92,071,313	89,031,730	86,152,882	108,563,618	98,085,344
融資前現金餘額(6=1+2-5)	(36,977,000)	(24,642,000)	(31,208,000)	5,776,142	(28,076,858)	16,043,142	(28,246,861)	(2,079,646)	(1,925,063)	1,955,118	(35,000,118)	(35,868,34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149,900,00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還)款	19,477,000	11,473,000	(86,221,000)	(24,513,000)	50,584,000	(32,251,475)	18,354,528	(18,160,687)	(4,172,937)	(16,496,886)	33,353,118	23,579,844
公司債發行	20,800,000	0	0	22,100,000	0	19,400,000	0	21,950,000	0	19,000,000	0	19,000,000
公司債(償還)	0	0	0	0	(10,900,000)	0	(4,000,000)	(4,600,000)	(1,700,000)	(1,775,000)	(6,100,000)	(4,635,000)
長期借(還)款	13,741,000	18,997,000	(5,858)	(3,000)	(2,503,000)	(3,000)	16,261,000	4,997,000	9,997,000	(1,732)	10,000,000	(500,000)
合計	54,018,000	30,470,000	63,673,142	(2,416,000)	37,181,000	(12,854,475)	30,615,528	4,186,313	4,124,063	726,382	37,253,118	37,444,84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141,000	5,928,000	32,565,142	3,460,142	9,204,142	3,288,667	2,468,667	2,206,667	2,299,000	2,781,500	2,353,000	1,676,500

113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期初現金餘額(1)	1,676,500	2,426,000	3,988,500	2,583,000	2,005,000	2,223,000	1,920,000	2,782,000	2,220,500	2,225,500	3,002,250	2,353,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	64,816,858	61,912,753	61,683,175	68,271,292	67,697,072	71,158,687	85,348,341	98,542,077	99,267,369	95,262,708	87,734,636	72,905,031
其他營運收入	1,089,000	2,103,000	4,523,000	5,237,000	2,158,000	1,601,000	2,031,000	2,482,000	3,576,000	1,820,000	1,648,000	2,143,000
合 計	65,905,858	64,015,753	66,206,175	73,508,292	69,855,072	72,759,687	87,379,341	101,024,077	102,843,369	97,082,708	89,382,636	75,048,03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燃料支出	38,086,887	36,848,720	36,917,128	39,878,900	44,345,742	45,684,618	50,265,100	51,349,820	48,095,019	44,041,169	44,210,707	41,287,127
用人費用	4,064,861	2,552,171	2,552,171	2,552,171	4,626,930	2,552,171	4,197,083	2,552,171	2,552,171	2,552,171	3,675,079	2,552,17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4,657,002	23,786,473	31,404,267	22,781,988	34,872,188	31,457,113	44,131,870	39,157,157	38,712,925	29,969,481	46,146,932	35,312,282
財務費用	2,794,938	1,016,553	1,236,702	1,871,574	1,584,273	1,499,253	3,640,991	1,587,481	1,248,450	1,748,090	1,459,943	2,273,926
購建固定資產	17,961,000	13,509,000	21,726,000	17,522,000	17,746,000	20,806,000	16,501,000	20,020,000	21,656,000	20,488,000	21,225,000	30,738,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97,564,688	77,712,917	93,836,268	84,606,633	103,175,133	101,999,156	118,736,043	114,666,629	112,264,565	98,798,911	116,717,661	112,163,5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7,664,688	77,812,917	93,936,268	84,706,633	103,275,133	102,099,156	118,836,043	114,766,629	112,364,565	98,898,911	116,817,661	112,263,506
融資前現金餘額(6=1+2-5)	(30,082,331)	(11,371,164)	(23,741,593)	(8,615,342)	(31,415,061)	(27,116,468)	(29,536,702)	(10,960,552)	(7,300,696)	409,298	(24,432,775)	(34,862,476)
融資淨額(7)												
短期借(還)款	15,327,331	259,664	16,924,593	(79,658)	28,838,061	13,936,468	18,196,702	(6,918,948)	(3,873,804)	4,267,952	6,685,775	11,709,226
公司債發行	20,000,000	0	0	20,000,000	0	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債(償還)	(1,900,000)	0	(4,700,000)	(9,400,000)	(7,800,000)	0	(15,900,000)	0	(1,700,000)	(1,775,000)	0	(10,235,000)
長期借(還)款	(1,019,000)	15,000,000	14,000,000	0	12,500,000	0	9,922,000	0	0	0	0	15,000,000
合 計	32,408,331	15,259,664	26,224,593	10,520,342	33,538,061	28,936,468	32,218,702	13,081,052	9,426,196	2,492,952	26,685,775	36,474,22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26,000	3,988,500	2,583,000	2,005,000	2,223,000	1,920,000	2,782,000	2,220,500	2,225,500	3,002,250	2,353,000	1,711,750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新臺幣貳佰壹拾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甲類 3 年期、乙類 5 年期、丙類 7 年期及丁類 10 年期 4 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李文柱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李文柱

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雲鵬

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程明乾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林衍茂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謝政雄

日期：112 年 8 月 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日期：112 年 8 月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猷

日期：112 年 8 月 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順裕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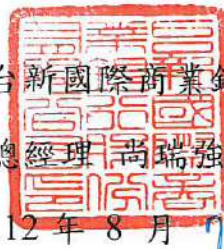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尚瑞強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致全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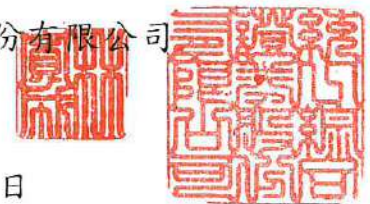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曹為實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

## 附錄、董事會決議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5 次(第 78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本公司 2504 會議室

主 席：曾代理董事長文生            紀錄：蔡文婷            彭宜君

出 席：張常務董事添晉(視訊出席)、周常務董事霞麗、劉董事  
嘉雯、劉董事志文、林董事子倫(視訊出席)、江董事雅綺  
(視訊出席)、莊董事銘池(視訊出席)、郭董事曉蓉(視訊  
出席)、羅董事翠玲(視訊出席)、丁董事作一、彭董事繼宗  
、游董事政達(視訊出席)  
(出席人數：13 人)

請 假：王常務董事耀庭、林常務董事法正 (請假人數：2)

列 席：張副總經理忠良、王副總經理振勇、徐副總經理造華、  
簡副總經理福添、蕭副總經理勝任、江副總經理明德、  
郭副總經理天合、陳副總經理銘樹、張高級研究員明杰  
、林專業總工程師武煌、鄭專業總管理師兼企劃處處長  
慶鴻、綜合研究所鍾所長年勉、董事會檢核室鄭總檢核  
運和、業務處蔡處長志孟、配電處楊處長顯輝、財務處  
陳處長麗珍、人力資源處許處長芳玲、法律事務室宋主  
任祥正、電力調度處葉副處長文松、會計處王處長韻淳  
、再生能源處蔡處長英聖、工業安全衛生處徐處長進福  
、董事會秘書室陳主任秘書麗容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784 次會議紀錄(節錄)

案由：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 112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 1,200 億元，擬訂定「112 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財務處第 1118136120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12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2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 112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2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如附表。

三、112 年度各期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授權常務董事會在本計畫核定範圍內訂定，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

四、特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發行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僅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